

天津政报

第2期（总第880期）

2001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在北水南调工程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关于印发天津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印发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批转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我市城乡公路两侧规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 关于公布天津市2000年农业现代化实验示范项目单位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使用A4型纸印制公文的通知
- 关于配合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做好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勘测工作的通知

关于表彰在北水南调工程建设中做出 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2000〕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解决我市南部地区干旱缺水问题，加快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市人民政府决定兴修天津地区北水南调工程，将北运河汛期弃水调往南部干旱地区，增加农业灌溉水源。这项工程是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根本上解决南部地区缺水问题而采取的重大决策，是为人民群众所办的又一实事、好事，得到了农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和市有关部门的拥护。工程自1999年12月10日动工以来，承担施工任务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及广大施工建设人员，在工期紧、任务重、困难多的情况下，坚持质量第一、科学施工，顶严寒、冒酷暑，发扬了顽强拼搏、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市有关部门，以“三讲”教育为动力，团结协作，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建设做贡献。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北水南调工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静海县人民政府等82个先进集体和魏宗靖等14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的先进思想、顽强斗志和科学态度，按照市委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要求，扎实工作，迎难而上，为加快我市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附：一、先进单位名单

二、先进个人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一

先进集体名单（82个）

一、区县系统（30个）：

静海县人民政府

静海县水利局

静海县独流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大张屯乡人民政府

静海县王口镇人民政府

静海县大郝庄乡人民政府

静海县中旺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

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天津市北辰区上河头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水利局

天津市西青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水利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津南区水利局

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大港区水利局

蓟县人民政府

蓟县水利局

宝坻县人民政府

宝坻县水利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

宁河县人民政府

二、驻津部队（18 个）：

天津警备区

武警天津总队

军事交通学院

武警指挥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5912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52998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52854 部队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海军后勤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8651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39659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00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297 部队

武警 8630 部队

武警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52914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5289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368 部队

三、有关单位（34 个）：

中共天津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水利局

天津市农林局
天津市农业机械局
天津市气象局
天津市畜牧局
天津市水产局
天津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天津农学院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天津农垦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土地管理局
天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
天津市林业局
天津市人民武装学校
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
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天津市电信公司北辰电信局
天津市电力公司西青供电公司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屈家店枢纽管理处
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利部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路驰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所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关于印发天津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0〕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天津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不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把我市建成环境清洁优美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和我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现就加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推进蓝天工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今后几年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目标

为确保 200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和天津环境空气功能区达标方案，2000—2002 年我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年度工作目标为：

200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达标的阶段目标。全市环境空气指数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45%，三级和好于三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80%，每立方米空气中 TSP、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分别达到 340 微克、120 微克、80 微克和 170 微克。

200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初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指数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48%，三级和好于三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85%，每立方米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分别达到 110 微克、80 微克和 155 微克。

2002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环境空气指数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62%，三级和好于三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90%，每立方米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分别达到 100 微克、80 微克和 140 微克。

二、近期控制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对策

根据我市大气污染特点，为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阶段性目标，应重点解决好煤烟型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扬尘污染以及工业污染，防治重点地区为市区。从现在起到 2002 年底以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 控制煤烟型污染

1. 创建基本无燃煤区。对现有天然气管网和电网进行调整和改建。基本无燃煤区内 2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设备一律改用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到 2002 年底全市建成区实现基本无燃煤区。此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市计委、市建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燃气集团、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制定与改用燃气、电力相关的优惠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集贸市场内燃煤炉灶改燃的监督检查。

2. 坚持燃煤锅炉脱硫除尘治理和燃用低硫优质煤双重治理，新建燃煤锅炉必须进行脱硫除尘。这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3. 充分发挥现有热电供热能力，大力推广集中供热。全市 2001 年新增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热电供热网及“八大片”供热网范围内 10 吨/小时以下（含 10 吨/小时）小型供热锅炉，应逐步拆除并网或改燃清洁能源。市供热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拆除并网计划及相关政策，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 建成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落叶，禁止马路餐桌、露天烧烤。这项工作由市容委负责组织，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5.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其他各类空气污染。对工业污染源实施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市经委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制定 2001—2002 年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的削减计划。

对电厂污染物的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市经委负责组织制定电厂安装脱硫装置计划。新建电厂锅炉必须安装脱硫除尘设备和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原有电厂锅炉及 6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2001 年完成 30%，2002 年完成 60%。这项工作由市经委、市环保局负责。

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排放，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监测。

(二) 防治扬尘污染

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露天堆场及货场扬尘的管理，实施城市生态绿化工程，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 建成区内所有建设及拆迁工程的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有条件的采取混凝土地坪。所有工地出口要设置清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出入工地的车轮不带泥土；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

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建设工程及拆迁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拆迁、施工现场围挡必须齐全；建成区内的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

市政、道路施工应保证施工路面及人行道路不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要经常保持整洁，工程弃土要及时清运，行人通道保持整洁、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四周要设置有效、整洁的防尘隔离围挡，对于某些不便全部封闭的道路工程施工现场，应在作业场所四周设置隔离围挡。

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开发区及保税区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市建委负责建立施工防尘制度；市建委、市规划局应对管线工程和道路工程进行统筹安排，尽量做到同步施工；市政局要及时修复破损路面，2002 年建成区内土路、沙石路基本建成标准路面。市建委负责监督检查。

2. 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对运输渣土、煤炭、煤灰、灰土、沙石、垃圾等散流体物料，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运输许可证制度；凡在我市建成区内运输散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尘措施，防止运送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对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运输车辆不准上路行驶；对污染道路的车主或驾驶员除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外，并依法处罚。密闭运输标准由市容委、市交通局确定；市容委、市交管局和市交通局负责监督检查。

提高道路机扫率。2001 年机扫率达到 40%；2002 年达到 50%。清扫、收集的生活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这项工作由市容委负责。

2001 年实施外环线周围垃圾临时卸地的关闭修复工程。2001 年重点关闭外环线以内及西半部外环线以外垃圾临时卸地 221 处，实现市中心区无裸露垃圾卸地；2002 年全部完成外环线周围垃圾临时卸地的关闭修复工程，市容委对垃圾处理、填埋场采取防尘、防燃、防异味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组织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实施。

实行“门前三包”，控制人行道扬尘。建成区沿街各单位要负责做到门前至路沿石无浮尘和垃圾，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签订责任书，市容委负责监督检查。

3. 防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渣土、煤炭、沙石、垃圾等）和货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2002 年完成塘沽区海河以北所有贮煤厂的搬迁；铁路西沽货场、陈塘庄货场、发电一厂、军粮城电厂、陈

塘庄电厂、杨柳青电厂贮煤厂要制定防尘实施计划，并于 2001 年完成防尘工程。铁路分局负责货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建材集团负责本行业的扬尘防治；市经委负责电厂扬尘污染防治；市煤建公司负责煤建系统贮煤场扬尘污染防治；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露天堆场和货场的扬尘污染防治。

规范和清理废品收购站。2001 年建成 3 个废旧物资市场（白庙、刘家房子、南开区城郊结合部），规范管理。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市区内废品收购站的清理及搬迁。

4. 提高绿化覆盖率，防治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对确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要采取铺装水泥砖、石砖、透气砖等综合措施，2001 年消除中环线内裸露地面。2002 年基本实现市区裸露地面绿化铺装。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街道、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机关、个体工商户签订责任书落实承包责任制，发动全社会加强绿化工作。由市园林局负责监督检查。

结合工业布局调整，建成区内要大量增加林（绿）地，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2002 年底以前力争每年至少新建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林（绿）地或提高绿化覆盖率 1-2 个百分点。这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完善外环线防护林带配套工程。2001 年完成外环线内侧 50 米绿化带 120 公顷建设工程和外侧 500 米防护林带的规划前期工作。市建委、绿委、农委、规划局、园林局、市政局、外环线绿化办负责制订计划；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建设绿色通道。2001 年重点实施铁路两侧、京塘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公路等公路的绿色通道建设和 14 条入市主干道的绿化。由市建委、绿委、规划局、园林局、林业局、公路局负责落实林（绿）地的建设和养护。

加大各入市河流绿色通道建设和环境整治的力度。2001 年开始建设北运河、海河、卫津河、子牙河、南运河、月牙河、丰产河等河道两侧绿化带。由市建委、绿委，规划局、市政局、水利局、园林局和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严格限制填垫和开发城市周边湿地，自 2001 年开始，不准再填垫市内及周边的水面。市规划局会同水利局、环保局、林业局要制定禁止填垫水面和湿地的监督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

1.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特别是要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高架轻轨等）的建设。市建委、规划局、市政局等部门负责制订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认真执行国家和我市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实现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的源头控

制。

3. 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2001 年建成 25 座加气站，增加清洁能源车 5500 辆；2002 年加气站增加到 50 座，清洁能源车增加到 12000 辆。对改装和新上牌照的清洁能源车，要保证油和气双路均达到规定标准。由市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

4. 加大在用车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维修保养。加强机动车年检线尾气排放检测工位的监督管理。市环保局可委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排气进行年度检测。市环保局对检测规范的实施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

加强对道路上冒黑烟、蓝烟超标车辆的监督检查。由市环保局和市公安交管局，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大机动车入户抽检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停放地和机动车拥有单位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检查力度，2001 年要保证全市的机动车入户抽检率大于 10%。

规范和完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维修网络。在用车辆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到持有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维修许可证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市交通局负责对维修企业的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市公交、环卫、邮政、交通企业，要加强对机动车的自检，保证 2001 年上路行驶车辆达标率不低于 70%。加强对延缓报废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制定办理延缓报废机动车的管理程序，确保延缓报废机动车达标排放。

5. 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强对加油站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销售汽油不符合《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和车用无铅汽油国家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6. 环保部门要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控制对策，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监督管理动态数据库，制定机动车防治规划和措施，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

三、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实现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对策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分年度行动计划，并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将建立蓝天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蓝天工程各项措施的实施。

(二)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不断提高市民的环境意识，增强保护环境、爱我蓝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动员全社会参与实施蓝天工程。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介、各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有关单位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围绕蓝天工程的重点工作，分阶段掀起专题宣传高潮。

(三)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依法治污。本方案涉及的各责任部门都要分别制定与各自职责相应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级环保执法队伍、城管大队以及有关执法部门，要互相配合，各负其责，对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罚。

(四) 加强环境科学的研究，提高监测水平。充分发挥本市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作用，加强控制大气污染的技术方案、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的研究，及时完善天津市大气污染控制分阶段实施计划。市科委负责组织市环保局、市计委、大专院校及有关科研单位落实；市环保局负责按监测布点规范对现有国控大气监测点进行优化，2001 年一季度新建和完善 7 个国控大气监测点。

(五) 政策倾斜，加大投入。

1. 加大政府财政对环保的投入，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要抓紧对蓝天工程项目的论证和深化工作，突出重点，区分缓急，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加大投入，分批实施。

2. 为鼓励使用以燃气、电力为主的清洁能源，对建成区内道路红线外的管道投资由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实施用电优惠政策；对热电联供及“八大片”热网范围内，拆除小锅炉并网费用和人员安置，由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对各单位炉灶设备改造的一次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

3. 建立和完善环保收费机制。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的规定，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市财政局、物价局、环保局要在 2001 年 6 月以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二氧化硫收费标准，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六) 理顺体制，加大行政监督监察力度。

1.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县、街道、乡镇在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市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服务。

2. 市监察局会同市环保局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各委、办、局落实蓝天工程目标任务情况，每年要进行两次监督和监察，对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及时将监察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印发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管理，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商品房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商品房，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商品房计划、经济适用房计划和危陋房屋改造计划，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住宅。

第三条 住宅商品房实行准许使用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建造的住宅商品房在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准许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工作。

住宅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

座落在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住宅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座落在本市外环线以外的住宅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

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管理。

第五条 申请领取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交付全部土地出让金或按规定享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住宅商品房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具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以及其他配套条件，并由相关配套单位出具住宅商品房已具备配套条件的证明；

(五)非经营性公建与住宅商品房同步建成，已具备使用功能，并由区、县配套单位出具证明。

经审查住宅商品房符合上述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发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

第六条 分期建设的商品房住宅小区，可以分期领取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分期入住。

第七条 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按幢发放。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住宅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应当向购房人出示该幢住宅的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配套单位应当签订配套合同。配套合同应当载明配套费用、配套工程交付使用的日期、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国家和本市对配套费用的标准有规定的，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

配套合同使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配套费用。

各配套单位应当按配套合同的约定履行配套义务，并自配套工程竣工并具备使用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配套证明。

配套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未按配套合同的约定履行配套义务或者配套工程竣工并具备使用条件后未按规定出具配套证明的，给房地产开发企业造成的损失，由配套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批转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我市城乡公路两侧规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我市城乡公路两侧规划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我市城乡公路两侧规划管理的意见

为保证我市公路网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搞好公路沿线环境的景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和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现就加强我市境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一般公路（含三、四级公路）两侧规划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速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要求：

（一）高速公路的公路用地范围（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100米（即道路中线两侧各50米）。

（二）沿高速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各不小于100米。

（三）在高速公路绿化带外侧进行建设活动时，可建设用地界线应后退绿化带（绿线）20米，在此范围内可建设辅道。

（四）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各500米的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二、一级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要求：

（一）一级公路的公路用地范围（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60—80米（即道路中线两侧各30—40米）。

(二) 沿一级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各不小于 50 米。

(三) 在一级公路绿化带外侧进行建设活动时，可建设用地界线应后退绿化带（绿线）15 米，在此范围内可建设辅道。

(四) 一级公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各 500 米的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三、二级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要求：

(一) 二级公路的公路用地范围（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 40—60 米（即道路中线两侧各 20—30 米）。

(二) 沿二级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各不小于 40 米。

(三) 在二级公路绿化带外侧进行建设活动时，可建设用地界线应后退绿化带（绿线）不小于 10 米。

(四) 二级公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各 300 米的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四、一般公路（含三、四级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要求：

(一) 一般公路的公路用地范围（规划红线控制宽度）在 40 米以下（即道路中线两侧各 20 米以下）。

(二) 沿一般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各不小于 20 米。

(三) 在一般公路绿化带外侧进行建设活动时，可建设用地界线应后退绿化带（绿线）不小于 5 米。

(四) 一般公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各 300 米的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五、在公路规划红线控制宽度内不得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和敷设各种市政公用工程管线。

六、在绿化带内，除与公路相关的设施及农田水利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建设活动。

需要建设与公路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如服务站、加油站等）、农田水利设施和敷设工程管线时，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沿线的应统一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地和建设审批手续；一般公路沿线的由有关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地和建设审批手续。

公路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的建设要注重景观效果，同一条公路沿线的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等要有统一风格，不同公路的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等要有各自的风格特色，使之成为公路沿线的景点和标志。

七、在绿化带内，严禁取土，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

绿化带应根据《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建设。城镇、工矿、村庄居民点附近绿带以密植高大树木为主，达到绿化带对建筑物遮挡的作用；在自然景观环境中，可种植一些低矮树木、灌木、花草等，保留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的耕地、园田等及自然植被状况，创造富于变化的公路景观。

八、在公路绿化带外侧（现状城镇、工矿、村庄居民点用地以外的）进行建筑工程建设活动时，应相应建设该地段的公路绿化带，促进公路沿线绿化带逐步实现。一般建筑物的体量和高度不宜超出绿化带的视线遮挡范围。

九、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沿线的城镇、工矿、村庄居民点等，有关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其规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详细规划，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公路和一般公路沿线的城镇、工矿、村庄居民点等的规划，按有关规定现行管理权限进行规划管理。

十、在规划控制区内，原有的城镇、工矿、村庄居民点进行必要的生活设施项目建设，必须以批准的规划为依据，不得随意扩大规模。有关审批手续由所在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在规划控制区内，必须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须按批准的规划严格审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沿线的建设和各级公路沿线重点地段、重点项目的建设等活动，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规划、选址、用地和建设的审批或者报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和现行规划管理权限办理。

十一、本意见适用于中心城区、滨海城区、外围组团、武清城区及四县县城建成区范围之外的公路红线以外两侧用地的规划管理。在以上地区内，凡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设查处。公路规划红线以内的用地，由公路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管理。

天津市规划设计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关于公布天津市 2000 年农业现代化 实验示范项目单位的通知

津政发〔2001〕6 号

有农业的区及各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关于印发〈天津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实施规划〉的通知》（津政发〔1999〕47号），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经市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市人民政府确定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等61个单位为天津市2000年农业现代化实验示范项目单位。希望各项目单位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继续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为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进程，推进全市农村工作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天津市2000年农业现代化实验示范项目单位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天津市 2000 年农业现代化实验示范项目单位名单

一、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农业示范区

北辰区宜兴埠镇都市农业示范区

津南区八里台镇大孙庄村农业示范区

武清区河北屯镇农业示范区

宁河县潘庄一大贾现代化农业节水示范区

二、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区

塘沽区龙达农业示范中心

宝坻县石辛庄蔬菜工厂化示范区

静海县台头镇蔬菜工厂化示范区

宁河县造甲乡工厂化蔬菜示范区

三、现代化养殖业示范区

蓟县李庄子乡瓦岔庄村蛋鸡养殖小区

宝坻县大钟庄镇滩沽村蛋鸡养殖小区

蓟县畜牧局第二种猪场

宁河县天祥水产实验场

天津海翔集团奶牛养殖场

北辰区青光舍饲养羊示范场

四、特色精品农业示范区

西青区精品农业示范园

津南区万亩水产名特优养殖示范区

天津市宏利特种珍禽场

东丽区白羽养殖种植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蓟县精品葡萄带

汉沽区银河淡水鱼养殖中心

五、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天津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

武清区津武农业新技术示范园

天津德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丽区华泰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六、农业良种工程示范项目

大港畜禽良种场

大港枣苗繁育中心

天津市武清原种猪场

塘沽区黄港淡水名特优繁养示范基地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天津市蔬菜研究所

蓟县邦均绿化苗木基地

大港区鑫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津南区种子公司

宝坻县优质麦育繁推一体化基地

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天津市顺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

武清区龙泰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生猪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市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艾格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方花卉有限公司

八、乡镇工业小区示范区

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小区

东丽区华明镇工业小区

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

宝坻县大钟庄镇工业小区

武清区汊沽港镇工业小区

塘沽区新城镇工业小区

九、现代化城镇建设示范镇

西青区大寺镇

津南区小站镇

津南区双港镇

武清区王庆坨镇

汉沽区大田镇

蓟县上仓镇

十、现代化示范村

大港区太平镇郭庄子村

宝坻县大钟庄镇北王庄村

西青区西营门街八里台村

北辰区天穆镇刘房子村

塘沽区中心桥镇五十间房村

汉沽区营城乡五七村

津南区葛沽镇三村

关于使用 A4 型纸印制公文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将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为认真落实这一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真研究，并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准，从2001年1月1日起，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和刊物全部使用A4型纸印制。

二、凡具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从2001年7月1日起，印制行政公文使用A4型纸，每页22行，每行28个字。

三、暂不具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力争从2002年1月1日起使用A4型纸印制公文。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关于配合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做好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勘测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1〕4号

河西、河东、东丽、塘沽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是滨海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起河西区，沿津塘公路延伸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后将极大改善滨海新区的交通状况和投资环境，促进滨海新区的发展。该项目将于今年5月份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委托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自春节开始对全线进行勘测，其他有关报批手续也在加紧办理。为确保该项目如期开工，请沿线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给予支持，为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进场勘测提供方便。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